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精神，我们对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期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公司在论证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建议尊重与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杜文君

邓梅希

徐壮城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